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022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24472A0C_ATTCH49.pdf、00224472A0C_ATTCH45.pdf、
00224472A0C_ATTCH46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00022447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
促進協會

副本：霧峰澄清醫院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0/12/02



1100440263

2 附件隨送